

史

記

史記

漢 司馬遷 撰
宋 裴駰 集解
唐 司馬貞 索隱
唐 張守節 正義

第十冊
卷一八至卷二三〇

中華書局

史記卷一百一十八

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

淮南厲王長者，高祖少子也，其母故趙王張敖美人。高祖八年，從東垣過趙，^{〔一〕}趙王獻之美人。厲王母得幸焉，有身。趙王敖弗敢內宮，爲築外宮而舍之。及貫高等謀反柏人事發覺，并逮治王，盡收捕王母兄弟美人，繫之河內。厲王母亦繫，告吏曰：「得幸上，有身。」吏以聞上，上方怒趙王，夫理厲王母。厲王母弟趙兼因辟陽侯言呂后，呂后妒，弗肯白，辟陽侯不彊爭。及厲王母已生厲王，悲，卽自殺。吏奉厲王詣上，上悔，^{〔二〕}令呂后母之，而葬厲王母真定。真定，厲王母之家在焉，父世縣也。^{〔三〕}

〔一〕正義 趙，張耳所都，今邯鄲也。

〔二〕正義 悔不理厲王母。

〔三〕索隱 案漢書曰「母家縣」。案：謂父祖代居真定也。

高祖十一年^{〔十〕}〔七〕月，淮南王黥布反，立子長爲淮南王，王黥布故地，凡四郡。^{〔一〕}上

自將兵擊滅布，厲王遂卽位。厲王蚤失母，常附呂后，孝惠、呂后時以故得幸無患害，而常心怨辟陽侯，弗敢發。及孝文帝初卽位，淮南王自以爲最親，驕蹇，數不奉法。上以親故，常寬赦之。三年，入朝。甚橫。從上入苑囿獵，與上同車，常謂上「大兄」。厲王有材力，力能扛鼎，乃往請辟陽侯。辟陽侯出見之，卽自袖鐵椎椎辟陽侯，〔三〕令從者魏敬到之。〔三〕厲王乃馳走闕下，肉袒謝曰：「臣母不當坐趙事，其時辟陽侯力能得之呂后，弗爭，罪一也。趙王如意子母無罪，呂后殺之，辟陽侯弗爭，罪二也。呂后王諸呂，欲以危劉氏，辟陽侯弗爭，罪三也。臣謹爲天下誅賊臣辟陽侯，報母之仇，謹伏闕下請罪。」孝文傷其志，爲親故，弗治，赦厲王。當是時，薄太后及太子諸大臣皆憚厲王，厲王以此歸國益驕恣，不用漢法，出入稱警蹕，稱制，自爲法令，擬於天子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九江、廬江、衡山、豫章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 案：漢書作「褒金椎椎之」。案：魏公子無忌使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槌之也。

〔三〕正義 到，古鼎反。到謂刺頸。

六年，令男子但等七十人與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謀，以輦車四十乘，〔一〕反谷口，〔二〕令人使閭越、匈奴。事覺，治之，使使召淮南王。淮南王至長安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大車駕馬曰輦。音己足反。」

〔二〕集解 漢書音義曰：「谷口在長安北，故縣也，處多險阻。」

〔正義〕

括地志云：「谷口故城在雍州醴泉縣東北

四十里，漢谷口縣也。」

「丞相臣張倉、典客臣馮敬、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、廷尉臣賀、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：淮南王長廢先帝法，不聽天子詔，居處無度，爲黃屋蓋乘輿，出入擬於天子，擅爲法令，不用漢法。及所置吏，以其郎中春爲丞相，聚收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，匿與居，爲治家室，賜其財物爵祿田宅，爵或至關內侯，奉以二千石，〔一〕所不當得，〔二〕欲以有爲。大夫但，〔三〕士五開章等七十人，〔四〕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，〔五〕欲以危宗廟社稷。使開章陰告長，與謀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。開章之淮南見長，長數與坐語飲食，爲家室娶婦，以二千石俸奉之。開章使人告但，已言之王。春使使報但等。吏覺知，使長安尉奇等往捕開章。長匿不予，與故中尉蘭忌〔六〕謀，殺以閉口。〔七〕爲棺槨衣衾，葬之肥陵邑，〔八〕謾吏曰〔九〕『不知安在』。〔一〇〕又詳聚土，樹表其上，曰『開章死，埋此下』。及長身自賊殺無罪者一人，令吏論殺無罪者六人，爲亡命弃市罪詐捕命者以除罪，〔二〕擅罪人，罪人無告劾，繫治城旦春以上十四人，赦免罪人，死罪十八人，城旦春以下五十八人，賜人爵關內侯以下九十四人。前日長病，陛下憂苦之，使使者賜書、棗脯。長不欲受賜，不肯見拜使者。南海民處廬江界中者反，淮南吏卒擊之。陛下以淮南民貧苦，遣使者賜長帛五千匹，以賜吏卒勞苦者。長不

欲受賜，謾言曰『無勞苦者』。南海民王織上書獻璧皇帝，忌擅燔其書，不以聞。〔二〕吏請召治忌，長不遣，謾言曰『忌病』。春又請長，願人見，長怒曰『女欲離我自附漢』。長當弃市，臣請論如法。」

〔一〕〔集解〕如淳曰：「賜亡畔來者如賜其國二千石也。」瓚曰：「奉以二千石之秩祿。」

〔二〕〔索隱〕案：謂有罪之人不得關內侯及二千石。

〔三〕〔集解〕張晏曰：「大夫，姓也。上云『男子但』，明其姓大夫也。」瓚曰：「官爲大夫，名但者也。」

夫姓，非也。案：上云『男子但』，此云『大夫但』及『士伍開章』，則知大夫是官也。

〔索隱〕張揖曰：大

〔四〕〔集解〕如淳曰：「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五」者也。開章，名。」

〔五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棘蒲侯柴武以文帝後元年卒，謚剛。嗣子謀反，不得置後，國除。」

〔六〕〔索隱〕蘭，姓也，音姦。嚴助傳則作「開忌」，亦同音姦。

〔七〕〔正義〕謀殺開章，以閉絕謀反之口也。

〔八〕〔正義〕括地志云：「肥陵故縣在壽州安豐縣東六十里，在故六城東北百餘里。」

〔九〕〔索隱〕上音慢。慢，誑也。

〔一〇〕〔索隱〕按：實葬肥陵，誑云不知處。肥陵，地名，在肥水之上也。

〔一一〕〔集解〕晉灼曰：「亡命者當棄市，而王藏之，詐捕不命者而言命，以脫命者之罪。」

〔一二〕〔集解〕文穎曰：「忌，蘭忌。」

制曰：「朕不忍致法於王，其與列侯二千石議。」

「臣倉、臣敬、臣逸、臣福、臣賀昧死言：臣謹與列侯吏二千石臣嬰等四十三人議，皆曰『長不奉法度，不聽天子詔，乃陰聚徒黨及謀反者，厚養亡命，欲以有爲』。臣等議論如法。」

制曰：「朕不忍致法於王，其赦長死罪，廢勿王。」

「臣倉等昧死言：長有大死罪，陛下不忍致法，幸赦，廢勿王。臣請處蜀郡嚴道邛郵，^{〔一〕}遣其子母從居，^{〔二〕}縣爲築蓋家室，皆廩食給薪菜鹽豉炊食器席蓆。臣等昧死請，請布告天下。」

「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『嚴道有邛僊九折阪，又有郵置。』綱案：張晏曰：『嚴道，蜀郡縣也。縣有蠻夷曰道。嚴道有邛萊山，有郵置，故曰『嚴道邛郵』也。』

「〔二〕索隱案：樂產云：『姜媵之有子者從去也。』

制曰：「計食長給肉日五斤，酒二斗。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從居。他可。」^{〔一〕}

「〔一〕索隱按：謂他事可其制也。」

盡誅所與謀者。於是乃遣淮南王，載以輜車，令縣以次傳。是時袁盎諫上曰：「上素驕淮南王，弗爲置嚴傅相，以故至此。且淮南王爲人剛，今暴摧折之，臣恐卒逢霧露病死，陛下爲有殺弟之名，奈何！」上曰：「吾特苦之耳，今復之。」縣傳淮南王者皆不敢發車封。^{〔二〕}

淮南王乃謂侍者曰：「誰謂乃公勇者？」〔二〕吾安能勇！吾以驕故不聞吾過至此。人生一世閒，安能邑邑如此？」乃不食死。至雍，〔三〕雍令發封，以死聞。上哭甚悲，謂袁盎曰：「吾不聽公言，卒亡淮南王。」盎曰：「不可奈何，願陛下自寬。」上曰：「爲之奈何？」盎曰：「獨斬丞相、御史以謝天下乃可。」〔四〕上卽令丞相、御史逮考諸縣傳送淮南王，不發封餽侍者，皆弃市。乃以列侯葬淮南王於雍，守冢三十戶。

〔一〕集解：漢書音義曰：「檻車有檻封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：乃，汝也。汝公，淮南王自謂也。

〔三〕正義：今岐州雍縣也。

〔四〕索隱案：劉氏云：「袁盎此言亦大過也。」

孝文八年，上憐淮南王，淮南王有子四人，皆七八歲，乃封子安爲阜陵侯，子勃爲安陽侯，子賜爲陽周侯，子良爲東成侯。

孝文十二年，民有作歌歌淮南厲王曰：「一尺布，尚可縫；一斗粟，尚可舂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。」〔一〕上聞之，乃歎曰：「堯舜放逐骨肉，〔二〕周公殺管蔡，天下稱聖。何者？不以私害公。天下豈以我爲貪淮南王地邪？」乃徙城陽王王淮南故地，〔三〕而追尊謚淮南王爲

厲王，〔四〕置園復如諸侯儀。

〔一〕〔集解〕漢書音義曰：「尺布斗粟猶尚不棄，況於兄弟而更相逐乎。」瓚曰：「一尺布尚可縫而共衣，一斗粟尚可春而共食也，況以天下之廣而不能相容。」

〔二〕〔正義〕帝系云：堯、黃帝之後；舜，顓頊之後。四凶之內，有承黃帝、顓頊者，而堯舜竄之，故放逐骨肉耳。四凶者，共工、三苗、伯鯀及驩兜，皆堯舜之同姓，故云骨肉也。

〔三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景王章之子。」

〔四〕〔正義〕謚法云：「暴慢無親曰厲。」

孝文十六年，徙淮南王喜，〔一〕復故城陽。上憐淮南厲王廢法不軌，自使失國蚤死，乃立其三子：阜陵侯安爲淮南王，安陽侯勃爲衡山王，陽周侯賜爲廬江王，皆復得厲王時地，參分之。東城侯良前薨，無後也。

〔一〕〔案〕故城陽景王之子也。

孝景三年，吳楚七國反，吳使者至淮南，淮南王欲發兵應之。其相曰：「大王必欲發兵應吳，臣願爲將。」王乃屬相兵。淮南相已將兵，因城守，不聽王而爲漢，漢亦使曲城侯〔二〕將兵救淮南。淮南以故得完。吳使者至廬江，廬江王弗應，而往來使越。吳使者至衡山，衡山王堅守無二心。孝景四年，吳楚已破，衡山王朝，上以爲貞信，乃勞苦之曰：「南方卑

溼。」徙衡山王王濟北，所以褒之。及薨，遂賜謚爲貞王。廬江王邊越，數使使相交，故徙爲衡山王，王江北。淮南王如故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曲城侯姓蟲名捷，其父名逢，高祖功臣。」

淮南王安爲人好讀書鼓琴，不喜弋獵狗馬馳騁，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，流譽天下。時時怨望厲王死，時欲畔逆，未有因也。及建元二年，淮南王入朝。素善武安侯，武安侯時爲太尉，乃逆王霸上，與王語曰：「方今上無太子，大王親高皇帝孫，〔一〕行仁義，天下莫不聞。即宮車一日晏駕，非大王當誰立者！」淮南王大喜，厚遺武安侯金財物。陰結賓客，〔二〕拊循百姓，爲畔逆事。建元六年，彗星見，淮南王心怪之。或說王曰：「先吳軍起時，彗星出長數尺，然尚流血千里。今彗星長竟天，天下兵當大起。」王心以爲上無太子，天下有變，諸侯並爭，愈益治器械攻戰具，積金錢賂遺郡國諸侯游士奇材。諸辨士爲方略者，妄作妖言，諂諛王，王喜，多賜金錢，而謀反滋甚。

〔一〕正義 漢書云：「武帝以安屬爲諸父。」

〔二〕索隱 淮南要略云安養士數千，高才者八人，蘇非、李尚、左吳、陳由、伍被、毛周、雷被、晉昌，號曰「八公」也。

淮南王有女陵，慧，有口辯。王愛陵，常多予金錢，爲中詞。〔一〕長安，約結上左右。元朔

三年，上賜淮南王几杖，不朝。淮南王王后荼，王愛幸之。王后生太子遷，遷取王皇太后外孫修成君女爲妃。^{〔一〕}王謀爲反具，畏太子妃知而內泄事，乃與太子謀，令詐弗愛，三月不同席。王乃詳爲怒太子，閉太子使與妃同內三月，太子終不近妃。妃求去，王乃上書謝歸去之。王后荼、太子遷及女陵得愛幸王，擅國權，侵奪民田宅，妄致繫人。^{〔三〕}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調，伺候察之名也。音空政反。安平侯鄂千秋、孫伯與淮南王女陵通而中絕，又遣淮南王書稱臣盡力，故棄市。」案 隱 鄧展曰：「調，捕也。」徐廣曰：「伺候察之名。」孟康曰：「調音偵。西方人以反間

爲偵。」劉氏及包愷並音丑政反。服虔云：「偵，候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應劭曰：「王太后先適金氏女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毆擊』。」

元朔五年，太子學用劍，自以爲人莫及，聞郎中靄被巧，^{〔一〕}乃召與戲。被一再辭讓，^{〔二〕}誤中太子。太子怒，被恐。此時有欲從軍者輒詣京師，被即願奮擊匈奴。太子遷數惡被於王，王使郎中令斥免，欲以禁後，^{〔三〕}被遂亡至長安，上書自明。詔下其事廷尉、河南。^{〔四〕}河南治，逮淮南太子，^{〔五〕}王、王后計欲無遣太子，遂發兵反，計猶豫，十餘日未定。會有詔，即訊太子。^{〔六〕}當是時，淮南相怒壽春丞留太子逮不遣，^{〔七〕}劾不敬。王以請相，相弗聽。王使人上書告相，事下廷尉治。蹤跡連王，王使人候伺漢公卿，公卿請逮捕治王。王恐事發，太

子遷謀曰：「漢使卽逮王，王令人衣衛士衣，持戟居庭中，王旁有非是，則刺殺之，臣亦使人刺殺淮南中尉，乃舉兵，未晚。」是時上不許公卿請，而遣漢中尉宏^(八)卽訊驗王。王聞漢使來，卽如太子謀計。漢中尉至，王視其顏色和，訊王以斥^(九)黨被事耳，王自度無何，^(十)不發。中尉還，以聞。公卿治者曰：「淮南王安擁闕奮擊匈奴者，黨被等，廢格明詔，^(十一)當弃市。」詔弗許。公卿請廢勿王，詔弗許。公卿請削五縣，詔削二縣。使中尉宏赦淮南王罪，罰以削地。中尉入淮南界，宣言赦王。王初聞漢公卿請誅之，未知得削地，聞漢使來，恐其捕之，乃與太子謀刺之如前計。及中尉至，卽賀王，王以故不發。其後自傷曰：「吾行仁義見削，甚恥之。」然淮南王削地之後，其爲反謀益甚。諸使道從長安來，^(十二)爲妄妖言，言上無男，漢不治，卽喜，卽言漢廷治，有男，王怒，以爲妄言，非也。

〔一〕案隱案：巧，言善用劍也。

〔二〕案隱樂產云：「初一讓，至二讓，後遂不讓，故云一再讓而誤中。」

〔三〕正義言屏斥免郎中令官，而令後人不敢效也。

〔四〕正義雷被告章下廷尉及河南共治之。

〔五〕正義逮謂追赴河南也。

〔六〕案隱案：樂產云：「卽，就也。訊，問也。就淮南案之，不逮詣河南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如淳曰：「丞主刑獄囚徒，丞順王意，不遣太子應逮書。」

〔八〕索隱案：百官表姓殷也。

〔九〕集解如淳曰：「無何罪。」

〔一〇〕索隱崔浩云：「詔書募擊匈奴，而雍遏應募者，漢律所謂廢格。」案：如淳注梁孝王傳云：「歧閣，不行也。音各也。」

〔一一〕索隱道長安來。如淳曰：「道猶言路。由長安來。」姚承云：「道，或作『從』。」

王日夜與伍被、〔一〕左吳等案輿地圖，〔二〕部署兵所從入。王曰：「上無太子，宮車卽晏駕，廷臣必徵膠東王，不卽常山王，〔三〕諸侯並爭，吾可以無備乎！且吾高祖孫，親行仁義，陛下過我厚，吾能忍之，萬世之後，吾寧能北面臣事豎子乎！」

〔一〕集解漢書曰：「伍被，楚人。或言其先伍子胥後。」

〔二〕集解蘇林曰：「與猶盡載之意。」索隱按：志林云：「輿地圖漢家所畫，非出遠古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皆景帝子也。」

王坐東宮，召伍被與謀，曰：「將軍上。」被悵然曰：「上寬赦大王，王復安得此亡國之語乎！臣聞子胥諫吳王，吳王不用，乃曰『臣今見麋鹿游姑蘇之臺也』。今臣亦見宮中生荆棘，露霑衣也。」王怒，繫伍被父母，囚之三月。復召曰：「將軍許寡人乎？」被曰：「不，直來爲大王畫耳。臣聞聰者聽於無聲，明者見於未形，故聖人萬舉萬全。昔文王一動而功顯

于千世，列爲三代，此所謂因天心以動作者也，故海內不期而隨。此千歲之可見者。夫百年之秦，近世之吳楚，亦足以喻國家之存亡矣。臣不敢避子胥之誅，願大王毋爲吳王之聽。昔秦絕聖人之道，殺術士，燔詩書，棄禮義，尚詐力，任刑罰，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。當是之時，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，女子紡績不足於蓋形。遣蒙恬築長城，東西數千里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，死者不可勝數，僵尸千里，流血頃畝，百姓力竭，欲爲亂者十家而五。又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，還爲僞辭曰：「臣見海中大神，言曰：『汝西皇之使邪？』」臣答曰：「然。」「汝何求？」曰：「願請延年益壽藥。」神曰：「汝秦王之禮薄，得觀而不得取。」卽從臣東南至蓬萊山，見芝成宮闕，有使者銅色而龍形，光上照天。於是臣再拜問曰：「宜何資以獻？」海神曰：「以令名男子若振女。」與百工之事，卽得之矣。」秦皇帝大說，遣振男女三千人，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。徐福得平原廣澤，止王不來。「於是百姓悲痛相思，欲爲亂者十家而六。又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。尉佗知中國勞極，止王不來，使人上書，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，以爲士卒衣補。秦皇帝可其萬五千人。於是百姓離心瓦解，欲爲亂者十家而七。客謂高皇帝曰：『時可矣。』高皇帝曰：『待之，聖人當起東南閒。』不一年，陳勝吳廣發矣。高皇始於豐沛，一倡天下不期而響應者不可勝數也。此所謂蹈瑕候閒，因秦之亡而動者也。百姓願之，若旱之望雨，故起於行陳之中而立爲天子，功高三王，德傳無窮。今大

王見高皇帝得天下之易也，獨不觀近世之吳楚乎？夫吳王賜號爲劉氏祭酒，〔三〕復不朝，王四郡之衆，地方數千里，內鑄消銅以爲錢，東煮海水以爲鹽，上取江陵木以爲船，一船之載當中國數十兩車，國富民衆。行珠玉金帛賂諸侯宗室大臣，獨竇氏不與。計定謀成，舉兵而西。破於大梁，敗於狐父，〔四〕奔走而東，至於丹徒，越人禽之，身死絕祀，爲天下笑。夫以吳越之衆不能成功者何？誠逆天道而不知時也。方今大王之兵衆不能十分吳楚之一，天下安寧有萬倍於秦之時，願大王從臣之計。大王不從臣之計，今見大王事必不成而語先泄也。臣聞微子過故國而悲，於是作麥秀之歌，是痛紂之不用王子比干也。故孟子曰：『紂貴爲天子，死曾不若匹夫。』是紂先自絕於天下久矣，非死之日而天下去之。今臣亦竊悲大王棄千乘之君，必且賜絕命之書，爲羣臣先，死於東宮也。〔五〕於是王氣怨結而不揚，涕滿匡而橫流，卽起，歷階而去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西京賦曰『振子萬童』。」駢案：薛綜曰「振子，童男女」。

〔二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亶州在東海中，秦始皇遣徐福將童男女，遂止此州。其後復有數洲萬家，其上人有至會稽市易者。」闕文。

〔三〕集解 應劭曰：「禮『飲酒必祭，示有先也』，故稱祭酒，尊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梁碭之間。」

〔五〕〔集解〕如淳曰：「王時所居也。」

王有孽子不害，最長，王弗愛，王、王后、太子皆不以爲子兄數。〔一〕不害有子建，材高有氣，常怨望太子不省其父。〔二〕又怨時諸侯皆得分子弟爲侯，而淮南獨二子，一爲太子，建父獨不得爲侯。建陰結交，欲告敗太子，以其父代之。太子知之，數捕繫而榜笞建。建具知太子之謀欲殺漢中尉，即使所善壽春莊芷。〔三〕以元朔六年上書於天子曰：「毒藥苦於口利於病，忠言逆於耳利於行。今淮南王孫建，材能高，淮南王王后荼、荼子太子遷常疾害建。建父不害無罪，擅數捕繫，欲殺之。今建在，可徵問，具知淮南陰事。」書聞，上以其事下廷尉，廷尉下河南治。是時故辟陽侯孫審卿善丞相公孫弘，怨淮南厲王殺其大父，乃深購淮南事於弘，弘乃疑淮南有畔逆計謀，深窮治其獄。河南治建，辭引淮南太子及黨與。淮南王患之，欲發，問伍被曰：「漢廷治亂？」伍被曰：「天下治。」王意不說，謂伍被曰：「公何以言天下治也？」被曰：「被竊觀朝廷之政，君臣之義，父子之親，夫婦之別，長幼之序，皆得其理，上之舉錯遵古之道，風俗紀綱未有所缺也。重裝富賈，周流天下，道無不通，故交易之道行。南越賓服，羌僰入獻，東甌入降，廣長榆，〔四〕開朔方，匈奴折翅傷翼，失援不振。雖未及古太平之時，然猶爲治也。」王怒，被謝死罪。王又謂被曰：「山東卽有兵，漢必使大

將軍將而制山東，公以爲大將軍何如人也？」被曰：「被所善者黃義，從大將軍擊匈奴，還，告被曰：『大將軍遇士大夫有禮，於士卒有恩，衆皆樂爲之用。騎上下山若蜚，材幹絕人。』被以爲材能如此，數將習兵，未易當也。及謁者曹梁使長安來，言大將軍號令明，當敵勇敢，常爲士卒先。休舍，穿井未通，須士卒盡得水，乃敢飲。軍罷，卒盡已度河，乃度。皇太后所賜金帛，盡以賜軍吏。雖古名將弗過也。」王默然。

〔一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不以爲子兄秩數。」

〔二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不省錄著兄弟數中。」

〔三〕索隱 漢書作「嚴正」也。

〔四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廣謂拓大之也。長榆，塞名，王恢所謂『樹榆爲塞』。」

淮南王見建已徵治，恐國陰事且覺，欲發，被又以爲難，乃復問被曰：「公以爲吳興兵是邪非也？」被曰：「以爲非也。」吳王至富貴也，舉事不當，身死丹徒，頭足異處，子孫無遺〔一〕類。臣聞吳王悔之甚。願王孰慮之，無爲吳王之所悔。」王曰：「男子之所死者一言耳。」〔二〕且吳何知反？〔三〕漢將一日過成皋者四十餘人。〔四〕今我令樓緩〔五〕先要成皋之口，〔六〕周被下潁川兵塞轅轅、伊闕之道，〔七〕陳定發南陽兵守武關。〔八〕河南太守獨有雒陽耳，何足憂。然此北尚有臨晉、關、河東、上黨與河內、趙國。人言曰：『絕成皋之口，天下不通』。據三川